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1〕64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新发改办〔2021〕264号）要求，市科技局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1年12月前发布的市科技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新科〔2015〕92号）等24份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新科〔2015〕3号）等15份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和废止。

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4份）

2. 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5份）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4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2015〕92号
2	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2016〕17号
3	新乡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试行)	新科〔2018〕9号
4	关于对我市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 and 人员进行奖励的通知	新科〔2018〕26号
5	关于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奖补的实施细则(暂行)	新科〔2018〕35号
6	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新科〔2018〕43号
7	新乡市科技协同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	新科〔2018〕95号
8	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新科〔2019〕16号
9	进一步提升新乡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方案	新科〔2020〕47号
10	新乡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2020〕51号
11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新科〔2020〕62号
12	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新科〔2020〕63号
13	新乡市创新应用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2021〕13号
14	新乡市揭榜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	新科〔2021〕14号
15	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新科〔2021〕38号
16	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新科〔2021〕50号
17	新乡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新科〔2021〕51号
18	新乡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1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新乡市农业新技术示范与推广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17号
20	新乡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19号
21	新乡市创新型单位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新科计〔2016〕21号
22	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22号
23	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23号
24	新乡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33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新科〔2015〕3号
2	新乡市创新型科技团队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新科〔2015〕4号
3	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新科〔2015〕21号
4	新乡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新科〔2015〕64号
5	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移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新科〔2017〕45号
6	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奖补办法	新科〔2017〕46号
7	新乡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暂行办法	新科〔2017〕50号
8	新乡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	新科〔2017〕51号
9	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合作交流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新科〔2017〕73号
10	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性后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新科〔2017〕105号
11	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新科〔2017〕113号
12	新乡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2018〕8号
13	新乡市综合类科技计划项目（平台）管理细则	新科计〔2016〕8号
14	新乡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9号
15	新乡市自主创新产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11号

195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

这一天，是中国人民历史上最伟大的一天。从此，中国结束了长达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真正成为一个独立自主、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在开国大典上，毛泽东主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时，他还向全世界发出了庄严的声明：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

开国大典的盛况空前，全国人民欢天喜地，载歌载舞。广场上，红旗招展，礼炮齐鸣。人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心中充满了无比的自豪和喜悦。

这一天，不仅是中国历史上的一天，也是世界历史上的一天。它标志着中国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也标志着中国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在以后的日子里，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艰苦奋斗，为国家的繁荣富强和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